

最高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台抗字第1020號

抗 告 人 陳明宏

上列抗告人因違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等罪案件，不服臺灣高等法院中華民國113年4月30日定應執行刑之裁定（113年度聲字第945號），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抗告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按數罪併罰，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，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，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，定其刑期；但不得逾30年。又宣告多數罰金者，於各刑之最多額以上，各刑合併之金額以下，定其金額。刑法第51條第5款、第7款定有明文。至所定執行刑之多寡，屬實體法上賦予法院依個案自由裁量之職權，如所為裁量未逾上述法定範圍，且無濫權情形，即無違法可言。

二、本件抗告人陳明宏犯如原裁定附表（下稱附表）各編號所示各罪，均經判處罪刑確定，原審經審核後，認檢察官依抗告人請求所為聲請為正當，於各刑中最長期即有期徒刑3年以上，部分原定應執行刑與他刑合併之刑期即有期徒刑7年7月以下，及附表編號1、6所示之罪所併科罰金為新臺幣（下同）各3萬元，乃酌情定有期徒刑部分應執行7年4月，併科罰金部分應執行4萬元，如易服勞役，以1千元折算1日。並未逾越法律外部性及內部性界限之上限，要屬原審法院裁量職權之適法行使，核無不合。

三、抗告意旨泛言伊已認錯悔悟，現年37歲，寡母中風待照料，請從輕量定6年6月以下有期徒刑，以早日回歸社會並照顧母

01 親盡孝等語，係對原審自由裁量之職權，任意指摘，為無理
02 由，應予駁回。

03 據上論結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12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10 日

05 刑事第八庭審判長法官 梁宏哲（主辦）

06 法官 莊松泉

07 法官 周盈文

08 法官 劉方慈

09 法官 劉興浪

10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11 書記官 張齡方

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12 日